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43號

原告 蕭國卿

被告 蔡永銅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0

號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固載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38,700元等語，惟事實及理由欄未敘明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計算式、計算依據及遭撞擊機車各為何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送達原告。惟查原告同年月26日補正狀仍僅略以「被告蔡永銅碰倒原告貳部車迄今……依當時這兩部車機車受損情形開立估價單……。」等內容，迄今仍未敘明遭撞擊機車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計算式、計算依據為何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